类　别：A 类

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人民政府

宝凤横政函【2026】2 号　　签发人：邰向荣

关于对区人大一届五次会议第 71 号提案的复函

董梦怡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 G344 国道、新城区重点区域及背街小巷亮化升级改造的建议》（第 71 号）收悉。现就涉及我镇职能范围的有关建议答复如下：

问题：关于 G344 国道横水段门户形象亮化薄弱的问题

答复：G344 国道横水段作为外界进入凤翔的主要通道，部分路段确实存在亮化设施亮度不足、灯具老化、夜间照明效果差等问题。收到提案后，我镇高度重视，将 G344 国道横水段亮化提升作为改善民生、擦亮城市名片的重要抓手，已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：

全面排查检修，恢复基础照明。今年，我镇组织专业力量对 G344 横水段及镇区街道的故障路灯进行了统一排查与集中维修。截至目前，所有故障路灯已全部修复完毕，现已全面恢复照明功能，消除了群众夜间出行的基础安全隐患。

实施亮化增量，提升照明质量。为进一步提升门户形象，我

镇今年已投入资金26万元，在G344横水段、横水街道背街小巷以及横水村等重点区域，新增设了142盏路灯。这批路灯的投入使用，有效填补了原有的照明盲区，扩大了照明覆盖面，显著提升了路段夜间平均照度，使群众夜间出行更加安全、便捷。

特此函复。

宝鸡市凤翔区横水镇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21日

（联系人：炊雨蓉　　电话：7721208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、区政务督查室。